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血液筛查酶联免疫吸附法检测试剂
第二批

(招标编号: ZDCH-HW-2018710)

招标文件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
投标人须知.....10
一、总 则.....10
1、适用范围.....10
2、定义.....10
3、合格的投标人.....10
4、投标费用.....11
二、发布招标公告.....11
三、招标文件说明.....12
5、招标文件的构成.....12
6、招标文件的澄清.....12
7、招标文件的修改.....12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12
8、投标文件语言.....13
9、计量单位.....13
10、投标文件的组成.....13
11、投标文件格式.....14
12、投标报价.....14
13、投标保证金.....15
14、投标有效期.....15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16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16
16、投标文件的数量、密封和标记.....16
1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7
18、迟交的投标文件.....17
19、投标文件的撤回.....17
六、开标及评标.....17
20.开标.....17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18
22. 组织评标.....18
23. 评标.....19
24.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20
25、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21
26、评标原则及方法.....21
27、废标和投标无效.....21
28、保密.....22
七、授予合同.....22
29、中标准则.....22
30、中标公告.....22
31、中标通知.....22

32、签订合同..... 23
3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3
34、中标服务费..... 23
八、询问与质疑..... 23
35 质疑应当遵守如下条款：..... 23
九、补充说明..... 24
36 现场踏勘..... 24
37 投标人分包和投标响应偏离..... 24
38 澄清有关问题..... 25
39 同一词语..... 25
40 知识产权..... 25
第三章　合　同..... 26
一、合同一般条款..... 27
二、合同特殊条款..... 33
三、采购合同格式..... 36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要求.....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附件 1 投标申请函..... 43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44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5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46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47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48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49
附件 7.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9
附件 7.2 营业执照..... 50
附件 7.3 投标人资格声明..... 51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52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53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54
附件 7.7 资质证书..... 55
附件 7.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6
附件 7.9 信用查询记录..... 57
附件 7.10 投标保证金..... 59
附件 7.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60
附件 7.12 廉洁承诺书..... 61
附件 8 类似业绩..... 62
附件 9 技术及服务方案..... 63
附件 1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 64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69
附件 12 监狱企业声明函..... 70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1

附件 14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相关资料.....72
第六章 评分方法和标准.....73
附件 退保证金说明.....75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的委托,就“血液筛查酶联免疫吸附法检测试剂第二批”采购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1. 招标编号：ZDCH-HW-2018710

2. 项目名称：血液筛查酶联免疫吸附法检测试剂第二批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资金：人民币 3,124,800.00 元

4. 项目分包情况：本项目共分 3 包，分包情况如下：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数量	分包控制金额
第 1 包	乙肝表面抗原（HBsAg）检测试剂盒	72 万人份	人民币 432,000.00 元
第 2 包	丙肝抗体检测试剂盒	72 万人份	人民币 1,116,000.00 元
第 3 包	HIV 抗体检测试剂盒	72 万人份	人民币 1,576,800.00 元

5. 招标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 300 元，如需电子版需要另加人民币 50 元，若邮购每份加收人民币 50 元。(招标文件以纸质为准,售后不退。未报名购买招标文件不得参加投标)。

6. 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22 日(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00 至 4:30（北京时间）。

地点：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7 号商房大厦 612 室）。

7.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6 月 5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8. 开标时间：2018 年 6 月 5 日上午 9：30（北京时间）。

9.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7 号商房大厦 613 会议室。

10. 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形式表述）。

11. 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安排授权代表进入会场，参加开标大会。递交投标文件时授权代表须持有独立于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身份证原件备查。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7 号商房大厦 612 室
邮　　编：100120
电　　话：010-62355611
电子信箱：ysh7853@126.com
联 系 人：张女士、魏女士
开户名（全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银行帐号：2000 0034 4682 0001 6439 36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招标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招标采购单位：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联系电话：010-82807673（石女士）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7 号商房大厦 612 室 联系电话：010-62355611
2	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投标保证金金额：所投分包控制金额的 2% 形式：银行转账（不接受以现金或个人名义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收受人：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 银行帐号：2000 0034 4682 0001 6439 365 特别提醒：采用银行转账形式请投标人在转账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项目名称、包号及用途（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否决投标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收到投标人足额的投标保证金，将视为该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
4	（1）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银行保函为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等支行以上机构开具的银行保函。 （2）招标采购单位可接受的投标担保函为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相关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5	投标有效期：90 个日历天。
6	投标文件：正本：1 份。副本：5 份。电子版：1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载体为 U 盘，格式为 PDF，内容应与纸质文件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对此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投标文件装订： 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8	本次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 100 分，由 3 个部分组成：1.商务部分（10 分）；2.技术部分（60 分）；3.投标报价（30 分）。

9	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并且：（1）最低价格不作为中标的唯一因素； （2）综合打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10	本项目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个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
11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12	审查还包括投标人是否有能力圆满的履行合同，最终的审查方式为： （1）对投标人进行询问。 （2）对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 接受最终审查的中标候选人，必须如实回答和受理询问或考查，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14	在《节能减排政府采购清单》中空调机、双端荧光灯和自镇流荧光灯、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标注）。本项目中所涉及的货物如属以上九类产品，根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投标货物产品型号必须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
15	本项目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6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17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报价较低的优先； (2)报价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 (3)商务部分得分仍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较高的优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18	本项目确定的核心产品： □不适用，非货物类采购 ■不适用，单一产品，无须指定核心产品 □适　用，核心产品为：
19	低价投标：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0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index.html）
22	招标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2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4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5	投标文件编制补充规定： （1）投标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是复印件)应清晰可辨，业绩证明文件应体现合同实施范围和实施时间等相关信息，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证件证明材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如不在有效期内，则应提供其有效性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性相关文件以及满足上述政策文件的说明或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投标人所提供的内容无效。
26	投标人中标后不允许将本项目进行再次分包
27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满足下列情况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标人须知 3.1－3.6 款
	投标人须知 5.2 款
	投标人须知 14.1 款
	投标人须知 15.5 款
	投标人须知 24 款

	投标人须知 27 款
	附件 1-7 的内容（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附件 7.1 可不填写）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附件1 投标申请函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附件7.1 法人代表授权书 附件7.2 营业执照 附件7.3 投标人资格声明 附件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7.6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附件7.7 资质证书 1．试剂通过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需提供注册证及说明书； 2．每批试剂盒必须有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定合格报告。 附件7.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7.9 信用查询记录 附件7.10 投标保证金 附件7.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7.12 廉洁承诺书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将视为无效投标。
	本次招标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87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政府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的产品、设备、材料、配件等。

2.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3、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够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供相关产品和服务内容，并具有相应能力的供应商。

3.2 投标人应遵循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3.3 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

3.4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3.5 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6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3.7 建议具有合格资质的投标人以独立的供应商主体参加投标。

3.8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3.8.1 提供虚假的资料。

3.8.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3.9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3.9.1 利害关系投标人处理---禁止投标情形：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3)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

3.9.2 前期参与投标人处理—禁止投标情形：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3.9.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禁止投标情形：

2 家以上的投标人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0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10.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招标文件要求；

3.10.2 联合体各方应签到联合体协议书，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3.10.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或同一包(如果一个项目分为多个包时)中投标；

3.10.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发布招标公告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信息网络或媒体发布招标公告，在招标公告中载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二十日。

本招标文件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三、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购买、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

（4）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要求

（5）投标文件格式

（6）评分方法和标准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 15 日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邮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传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 15 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邮件）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购买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包括电报、电传、传真、邮件）予以确认。

7.3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

8、投标文件语言

8.1 由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书信应以中文书写。

9、计量单位

9.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 1 投标申请函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附件 7.1 法人代表授权书

附件 7.2 营业执照

附件 7.3 投标人资格声明

附件 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附件 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附件 7.6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附件 7.7 资质证书

附件 7.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7.9 信用查询记录

附件 7.10 投标保证金

附件 7.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7.12 廉洁承诺书

附件 8 类似业绩

附件 9 技术及服务方案

附件 1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2 监狱企业声明函

附件 13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相关资料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逐项填写各文件并提交相应证明资料。

11.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招标文件中所列指标有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中除回答“满足”、“部分满足”或“不满足”外，还须列出具体要求、参数或指标。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并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开标一览表中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相关货物、服务内容或者分部分项工程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各项价格必须清楚、准确、详细，能分项报价的项目必须分项报价。

12.3 投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及折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5 投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提供投标人生产的货物，由投标人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单独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报价表，并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2.5.1 小型、微型企业：是指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对应行业划型标准，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分别符合小型、微型的企业。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投标人生产的货物，由投标人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按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12.6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投标人投报进口产品的，除非规定进口产品报价为免税价(不包括下述报价中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否则投标报价必须含进口产品的国际国内运保费、清关费、仓储杂费、进口关税、进口增值税及其他进口环节费用。

12.7 除非本章“投标人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否则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唯一；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和/或可变动报价和/或区段性报价。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必须要件，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3.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人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3.3 投标保证金币种仅限于人民币。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天**汇入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并在投标时提供转账回执复印件核查。

13.4 采购单位有权拒绝接受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13.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3.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3.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申请；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的；

（8）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3.8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同无效。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足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申请。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

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4.3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投标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且须逐页编码装订成册。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5.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15.4 本次招标项目只允许提供一种投标方案，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15.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按以上规定制作装订、签字和加盖章的投标视为无效投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数量、密封和标记

16.1 投标人应提交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套正本“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要求*** 套副本“投标文件”和 1 套电子版。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密封包装于一件包装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16.3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投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与其他投标文件分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如投标一览表存在未签字、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有投标报价、或复印件等情况，作无效投标处理。

16.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6.5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6.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7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派人送交，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7.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19、投标文件的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9.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19.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否则按无效处理。

六、开标及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0.2 投标截止时间到达后，投标人数量不足三(3)家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原封退回投标人。

20.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20.4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0.5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当场签字确认。

20.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当场提出的，开标后质

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7 无论何种原因，在开标时没有宣读的报价在评标时不予考虑，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8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开标情况记录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单独提交的“投标一览表”未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的，或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未加盖公章的，或提供复印件的；

（2）没有提供用于开标的“投标一览表”的或“投标一览表”无报价的。

20.9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开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开标现场禁止投标人录像、摄像、录音，不得接打电话，不得干扰开标程序的正常进行。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由招标采购单位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1.2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或者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技术复杂；

（3）社会影响较大。

22．组织评标

22.1 招标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以下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2.2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2.3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2.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23．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符合性审查：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比较和评价：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确定中标人：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编写评标报告：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章第 38.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3.3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24．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4.1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将审核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合格地签署、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等，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提供虚假文件的；

（6）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7）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2 投标文件中算术错误将按《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和服务质量，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4.5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

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

24.6 开标、评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评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确定中标人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7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视为无效投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5.1 评标委员会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25.2 评标委员会除考虑投标报价因素外，还将考虑性能指标、相关业绩、服务方案、服务团队、服务承诺等因素。

26、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采用相同的标准进行综合评审。

26.2 评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方法详见招标文件评分方法和标准。

27、废标和投标无效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投标或有效投标不足三家的；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2 有下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4）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6）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2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保密

28.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对评标情况、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8.2 有关评标的任何情况，如文件的审查、澄清、承诺、评审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均不得透露。

七、授予合同

29、中标准则

29.1 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9.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扣除其投标保证金，可以选择得分排序次之的投标人作为新的合同授予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顺延确定的中标人，应按照前款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30、中标公告

30.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资料和评审结果编写评标结果报告，并提交采购人。

30.2 采购人确认评审结果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本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1、中标通知

31.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结果通知书。

3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1.3 对未中标人，不退还投标文件。

32、签订合同

32.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32.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货物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签订合同后拒绝执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2.4 出现前款所述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签订合同后拒绝执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顺延确定下一名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顺延确定的中标人，应按照前款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32.5 本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受让人（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3、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3.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5%。

33.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交纳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3.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对合同规定义务履行完毕时全额退还（无息）；如果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该保证金将视情况予以部分或全部没收。

33.4 只有在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才可免除履约保证金条款。

34、中标服务费

34.1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

34.2 中标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执行。

八、询问与质疑

35 质疑应当遵守如下条款：

35.1质疑应当在供应商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提出是指；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开标结束之前当场提；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逾期提出的质疑招标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35.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5.3书面质疑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主要负责人）或者经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在质疑书上签字并同时提供投标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须当面递交。

35.4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代理人应当同时提交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

35.5供应商如果在质疑过程中，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情形的，提供虚假材料的，可能受到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6如果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知其权益受到损害，持有疑义，应当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书面质疑作出答复

九、补充说明

36 现场踏勘

36.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招标采购单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36.2 现场踏勘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可能会对其自身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必须由投标人及其代表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在现场踏勘时了解项目情况，自行负责、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服务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招标采购单位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37 投标人分包和投标响应偏离

37.1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但不得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

他人完成，分包后不得再次分包。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给大型企业。

37.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8 澄清有关问题

3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3）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9 同一词语

39.1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买方”、“招标人”、“业主”、“甲方”、“发包人”、“采购方”、“委托人(委托方)”等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按“采购人”进行理解。

39.2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卖方”、“投标人”、“乙方”、“承包人”、“供应方”、“受托人(受托方)”等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按“投标供应商”进行理解。

40 知识产权

40.1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40.2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和标准、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第三章　合　同

一、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1.5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安装的地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建设范围内。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9 “监理方”： （如适用）本合同监理方系指：甲方委托的对本合同项目实施范围进行项目管理和质量控制的具备监理资质的、独立于甲方和乙方的法人单位。

2．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1.1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全部图纸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其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获得权利人的适当授权。投标供应商应进一步保证，交付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使用的设计方案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

3.1.2 投标供应商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应于制作或准备时）为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它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3.2 双方均有义务按照上述要求为对方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否则相应承担由此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

4．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或与质量合格证相当的证明）。

5．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_____

合同号：_____

装运标志：_____

收货人代号：_____

目的地：_____

货物名称、分项号和箱号：_____

毛重／净重：_____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_____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 “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交货方式

6.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交货期以合同约定为准。买方可依据使用情况以电话通知方式向卖方分批订货，卖方接到订货通知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抵买方现场。

6.2　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现场前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6.3　本项目合同执行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实际供货数量按具体消耗量执行。

7．装运通知

产品包装上须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有效期、生产地址、注意事项等。

8．付款条件

按合同规定。（买方支付款项前卖方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家规定合法合规的正式发票，并查验发票真伪。否则买方有权拒付货款并由卖方承担责任,每个项目开具不超过两张发票。）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产品说明书等提供给买方。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资料免费交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所供产品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经在质量保证期之内,并须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

10.3　卖方 365×24 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卖方接到通知后，须在 48 小时内应答，因产品以外原因造成的问题卖方承诺在最快的时间内解决。

10.4　在产品使用前，当产品相关技术指标发生变化时，卖方须及时通知买方。

10.5　卖方应能提供充足的货物供给,能提供备份产品可供买方一个月的使用量,以做应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买方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开具验收清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在卖方将产品提交买方进行验收之前，必须保证卖方本身已经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

12．索赔

12.1　根据合同约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买方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负有责任，卖方需按照买方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进行退、换。

12.2.　如果产品的质量、规格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质期内证实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

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买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双方合同约定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3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产品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14.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付的全部货款。

14.2 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验收和付款，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但违约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买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履行合同，卖方可以终止合同。买方应承担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7.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1．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和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各执贰份。

二、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供货商。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买方指定地点。

6．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6.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交货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6.2　买方以电话方式向卖方订货，卖方应保证拥有满足买方日常需求的库存量。卖方在接到买方订货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至买方库房，并及时提供发货清单、产品检验报告等相关文件。到货后买方对产品的外观、数量、规格、包装等进行初步验收。对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的产品，卖方负责在 15 个工作日内更换、补齐。如更换的产品仍不符合要求，买方有权退货。
6.3　货物运抵买方指定现场前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6.4　本项目合同执行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实际供货数量按具体消耗量执行。

7.装运通知：

产品包装上须注明产品名称、规格、有效期、生产地址、注意事项等。

8．付款条件

8.1　本项目不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8.2　货到验收合格后，90 个工作日内买方以支票或汇款方式向乙方支付该批货款，买方支付款项前卖方开具与合同内容一致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合法、合规的正式发票，并查验发票真伪，否则买方有权拒付货款并由卖方承担责任。
8.3　按照实际使用数量结算

9．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产品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提供给买方。
9.2　随同每批货物提供该批货物相关的资料。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交给买方。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产品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需提供《药品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产品注册证》、委托授权书、销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以上材料均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企

业公章即可。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生 6 个月内生产的产品，并对由于产品质量而发生的任何问题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系统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产品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部分等，买方应尽快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2 小时内应答并解决问题。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应答或 72 小时内未解决问题，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卖方 365×24 小时响应质量问题通知；卖方接到通知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给予解决、严重问题 72 小时内给予解决。

11．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后，买方应进行详细而全面的验收，并开具验收清单。但有关功能、性能等重要指标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在卖方将产品提交买方进行验收之前，必须保证卖方本身已经对产品进行必要的检测。

12．索赔

12.1 根据合同约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产品质量问题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要求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进行退、换。

12.2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3 如果卖方出具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发票，卖方应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13．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产品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违约赔偿

14.1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退还买方已付的全部货款。

14.2 如果买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验收和付款，买方应向卖方支付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价的 0.5%计收。但违约赔偿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买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

履行合同，卖方可以终止合同。买方应承担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

15．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3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三、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点：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补充，相互解释，双方对下列文件中所述内容认可并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法律责任。

1）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书

3）合同专用条款

4）合同通用条款

5）合同附件

附件 1－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货物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规格

附件 4－售后服务承诺

6）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7）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8）廉洁承诺书

3.本合同货物：_____

单位：_____

数量：_____

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资金性质：_____ （是否财政拨款）

4. 考虑到买方将按照本合同向卖方支付，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

5. 考虑到卖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并修补缺陷，买方在此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6.付款方式和条件：

1）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卖方向买方提交合同总金额的____%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的履约保证金，在卖方完成其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对货物质量及卖方的相关服务无异议，买方向卖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买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后向卖方支付货款。

2）货款支付方式：_____

_____

3）卖方的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4）买方支付款项时，卖方开具正规发票。

7．交货期：_____年 ___月___日前

8．货物送达地址：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中路 37 号。

9. 货物质保期及保修期为_____，自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确属产品的质量问题，造成买方的财产及人员人身安全受到损害，应由卖方承担赔偿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偿相关损失。

10．本合同一式六份，买卖双方各执两份，招标代理公司备案二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谅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买方名称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盖章）　　卖方名称_____（盖章）

买方签字_____　　卖方签字_____

_____ 年____ 月_____日　　_____ 年_____月____ 日

第四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要求

第一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

1、招标编号：ZDCH-HW-2018710

2、项目名称：血液筛查酶联免疫吸附法检测试剂第二批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3,124,800.00 元

4、交 货 期：接到买方订货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将货物运至买方库房

5、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6、合同执行周期：同执行周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实际供货数量按具体消耗量执行。

7、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分包号	分包名称	数量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分包控制金额（元）
1	第 1 包	乙肝表面抗原(HBsAg)检测试剂盒	72 万人份	否	人民币 432,000.00 元
2	第 2 包	丙肝抗体检测试剂盒	72 万人份	否	人民币 1,116,000.00 元
3	第 3 包	HIV 抗体检测试剂盒	72 万人份	否	人民币 1,576,800.00 元

第二部分 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一包：乙肝表面抗原（HBsAg）检测试剂盒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要求
	1	试剂用途	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 HBsAg
	2	试剂盒	
	2.1	包装规格	96 人份/盒
	2.2	适用性	试剂盒内各种组分齐全和足量，试剂包装适用于实验室全自动酶免分析仪使用，同时也便于工作人员操作
	3.	技术规格	
	3.1	原理	ELISA 双抗体夹心法，两步法。
	3.2	加样量	试剂的加样量应大于等于 50 微升（需提供试剂说明书）
#	3.4	性能指标	灵敏度应小于 0.2IU/ml、特异性优异，变异系数小于国家规定 15%
#	3.5	检定要求	批批通过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检院）的批批检定，并提供 2016 年、2017 年每年不少于 20 批的检验合格报告。
#	3.6	供货能力	在 2016 年、2017 年中检院生物制品检定研究所统计报告中连续二年名列前五之内，以报批量统计数据为准。提供证明材料。
#	4	市场应用	提供产品使用的客户名录，省级及以上血液检测实验室用户不少于 10 家。提供客户盖章的使用证明复印件或正式采购合同复印件。
	5	商务要求	
	5.1	交货	每次供货的试剂要求为同一批号；要求提供产品有效期承诺和交货时间承诺
	5.2	服务承诺	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或其他问题时，厂家响应承诺

第二包：丙肝抗体检测试剂盒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要求
	1	试剂用途	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 HCV-IgG 抗体
	2	试剂盒	
	2.1	包装规格	96 人份/盒
	2.2	适用性	试剂盒内各种组分齐全和足量，试剂包装适用于实验室全自动酶免分析仪使用，同时也便于工作人员操作
	3.	技术规格	
	3.1	原理	ELISA 间接法
	3.2	包被物	基因重组 HCV 抗原
	3.3	加样量	试剂的加样量应大于等于 10 微升（需提供试剂说明书）
	3.4	性能指标	灵敏度应小于 0.5NCU、特异性优异，变异系数小于国家规定 15%
#	3.5	检定要求	批批通过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检院）的批批检定，并提供 2016 年-2017 年每年不少于 20 批的检验合格报告。
#	3.6	供货能力	在 2016 年、2017 年中检院生物制品检定研究所统计报告中连续二年名列前五之内，以报批量统计数据为准。提供证明材料。
#	4	市场应用	提供产品使用的客户名录，省级及以上血液检测实验室用户不少于 10 家。提供客户盖章的使用证明复印件或正式采购合同复印件。
	5	技术优势	
#	5.1	技术领先	产品拥有新技术新产品证书优先
	6	商务要求	
	6.1	交货	每次供货的试剂要求为同一批号；要求提供产品有效期承诺和交货时间承诺
	6.2	服务承诺	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或其他问题时，厂家响应承诺

第三包：HIV 抗体检测试剂盒

	序号	项目内容	技术要求
	1	试剂用途	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 HIV-1 型/HIV-2 型抗体
	2	试剂盒	
	2.1	包装规格	96 人份/盒
	2.2	适用性	试剂盒内各种组分齐全和足量，试剂包装适用于实验室全自动酶免分析仪使用，同时也便于工作人员操作
	3	技术规格	
	3.1	原理	双抗原夹心法 ELISA 试剂
#	3.2	加样量	试剂的加样量应大于等于 100 微升（需提供试剂说明书）
	3.3	包被物	包被高纯度重组 HIV(1+2)型抗原
	3.4	性能指标	灵敏度应小于 0.5NCU、特异性优异，变异系数小于国家规定 15%
#	3.5	检定要求	批批通过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中检院）的批批检定，提供 2016 年-2017 年每年不少于 20 批的检验合格报告
#	3.6	供货能力	在 2016 年、2017 年中检院生物制品检定研究所统计报告中连续二年名列前五之内，以报批量统计数据为准。提供证明材料。
	4	市场应用	提供产品使用的客户名录，省级及以上血液检测实验室用户不少于 10 家。提供客户盖章的使用证明复印件或正式采购合同复印件。
#	5	技术优势	
#	5.1	国际认证	产品通过欧盟 CE 或美国 FDA 认证的产品优先
	5.2	技术领先	产品拥有新技术新产品证书优先
#	5.3	获奖情况	产品拥有国家级科技奖项
	6	商务要求	
	6.1	交货	每次供货的试剂要求为同一批号；要求提供产品有效期承诺和交货时间承诺
	6.2	服务承诺	试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或其他问题时，厂家响应承诺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申请函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授权代表名称）_____（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_份。

2、单独密封的投标保证金__份（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元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3、投标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责任和履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投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5、其投标文件自从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日。

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中标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费率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　　（公章）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号及分包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此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还应按投标须知的规定另单独密封标记一份，投标时单独递交。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分项 1						
2	分项 2						
3	……						
4	……						
5	……						
6	……						
7	其他						
总价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偏离表内必须给予明确的“同意”、“满足”、“不同意”、“不满足”等确定性文字，并作出具体、详细的补充说明。如果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需逐条应答，可在表内填写“所有合同条款及格式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注：偏离表内必须给予明确的“同意”、“满足”、“不同意”、“不满足”等确定性文字，并作出具体、详细的补充说明。如果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需逐条应答，可在表内填写“所有合同条款及格式均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7.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_____ (法定的代表人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本人相关信息如下：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背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投标活动，全权处理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正、背面

附件7.2 营业执照

说明：

1．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2．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7.3投标人资格声明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1）投标人名称：

（2）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企业性质：

（5）法定代表人：

（6）注册资本：

2、企业基本情况介绍（限于 1500 字内）

3、2016、2017 年年营业收入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

3、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必须提供原件。

4、如投标人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则需提供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相关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5、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7.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本单位近期社会保障资金缴费凭证复印件

2．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7.6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本单位近期税款缴费凭证复印件

2．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3．评标委员会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附件7.7 资质证书

1．试剂通过中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需提供注册证及说明书；

2．每批试剂盒必须有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检定合格报告。

附件7.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7.9信用查询记录

（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信用中国”网站）

注：

1、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上两个网站均需要查询。

2、截止时间：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至开标之前均可。

3、其他事项：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执行。

4、查询入口

“信用中国”网站

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关于加强中国政府采购网各地方分网数据接口建设的通知
x关闭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标讯公告
搜标题
搜全文
政策法规
标讯频道
中央采购
地方采购
案例解读
购买服务
PPP频道
GPA专栏
采购百科
热点专题
中直采购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就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答记者问
财政部政府采购
管理交易系统
采购头条
政策文件
通知公告
节能清单(第20期) | 环保清单(第18期)
关于中央预算单位2017年预算执...
三部门通知继续执行研发机构采...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
财政部就制定《地方预决算公开...
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预算单位批...
财政部发文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地...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
国办发文对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
财政部：动态监管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15项世界互联网领先成果发布 科...
财政部政府采购
信息公告栏
中央单位单一来源
政府采购审核前公示
中央单位
批量集中采购
中央部门政府购买服务
信息发布平台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
数据接口规范
工作动态
领导讲话
GPA专栏
刘昆：创新改革理...
楼继伟：国有资产...
楼继伟：在“新开...
楼继伟：大力弘扬...
楼继伟：2015年推...
中央动态
地方动态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 下载
“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在扶贫开发中推广PPP等...
[财政部]中央单位政采审批审核更简化优化
[其他部委]国办：清理创新政策与政府采购优惠挂钩文件

附件7.10 投标保证金

致 ：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1、保证金额（大写）　　元，以转账方式支付。

2、在投标有效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我方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撤销申请；

2）我方在收到中标通知后，未能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服务合同；

3）提供虚假资料。

3、保证金自投标之日起生效，直到投标有效期后 30 天或贵方与我方书面协定的延长期后 30 天内有效。

4、请贵方于本保证金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将保证金退回我方。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7.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签定服务合同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即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27 号 6 层 612 室，开户银行：北京银行中轴路支行，帐号：2000 0034 4682 0001 6439 365），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中标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依据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关于《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 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7.12 廉洁承诺书

廉洁承诺书

（2010 年 9 月 20 日修订）

北京市红十字血液中心：

为了全面贯彻中央关于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的反腐倡廉方针，防止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血液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　在与血液中心建立医疗器械、耗材、试剂、基建项目等物资采购合作关系后，我方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上级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 与血液中心有关人员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血液中心相关机构和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不向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为有关人员和相关机构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不为有关人员或相关机构安排可能影响采购活动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有关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第三条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信原则。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

第四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第五条　在物资采购活动中，保证支付现金、票据真实合规。

第六条 如有捐赠，严格按照卫生部《接受社会捐赠财产管理暂行办法》和《北京市献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件8 类似业绩

近三年（2015 年-2017 年）与招标文件要求类似的业绩和合同履行情况（机构成立时间执业时间不足三年，提供自成立以来的业绩和合同证明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服务范围	承担工作部分的规模/金额	
	工作内容及范围简述	
服务时间： 起/止日期		
合同价格 （万元）		
机构参与人数		
成效		

（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合同复印件）

附件9 技术及服务方案

方案格式自拟。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专业技术能力、服务实施计划、人员组织安排、管理计划、服务及质量承诺、优惠条件承诺等。

（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10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工作相关附件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选择采用投标、履约和融资三种担保形式，具体工作参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11]2882号）执行。

10.1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责任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持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0.2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持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0.3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 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附件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以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附件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4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评审的其他相关资料

（须加盖公司公章）

第六章 评分方法和标准

评审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由3个部分组成：1.商务部分（10分）；2.技术部分（60分）；3.投标报价（3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得分（8分）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8分	根据所提供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有效合同复印件个数打分，每提供一份合同得2分，最多8分。
		投标人的综合实力、财务状况、信誉等情况	2分	良好2分 一般1分 较差0分
2	技术得分（60分）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的响应程度	30分	根据投标文件所提供产品或服务对招标技术需求的整体技术响应（偏离或负偏离）情况评审综合打分，完全满足得30分，#号条款为重要指标，每项负偏离的减2分，其他技术条款负偏离的减的1分，最多减30分。
		综合评议投标产品的供货能力及优质性	10分	以2017年中检院生物制品检定研究所统计报告中报批量排名为依据， 排名第一：10分；排名第二：9分，依次递减；排名第十名及以后：1分。
		投标产品的包装、运输、验收方案	10分	投标产品的包装、运输、验收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完善：8-10分； 投标产品的包装、运输、验收方案比较完善：5-7分； 投标产品的包装、运输、验收方案基本完善：2-4分； 投标产品的包装、运输、验收方案较差或未提供：0-1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完善：8-10分； 售后服务方案比较完善：5-7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2-4分； 售后服务方案较差或未提供：0-1分
3	价格得分（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

1.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6%的价格扣除;联合协议中有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2.投标人应对满足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进行分项报价，并提供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进行价格扣除。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退保证金说明

1、 投标人应向招标公司开出“退投标保证金”收据，并持收据前往招标公司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

2、 收据应使用正规收据（如成文厚牌等印制的三联收据）。如无收据可使用资金往来发票。

3、 退还投标保证金均采用电汇方式，投标人须持以上收据（盖财务专用章）及投标人账户信息（盖公司公章）到中鼎传鸿（北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办理。

如未正确填写收据，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暂停办理退保证金手续。